



2011

中期報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目 錄

	頁次
簡明綜合收益表	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其他資料	28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0年同期的比較數據。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36,977	670,030
銷售成本		(503,340)	(507,028)
毛利潤		233,637	163,002
其他收入	4	11,023	829
銷售和分銷成本		(35,860)	(28,275)
一般和行政開支		(78,549)	(69,214)
融資成本	5	(7,315)	(2,629)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	11
稅前利潤	6	122,936	63,724
所得稅開支	7	(26,068)	(13,623)
期間利潤		96,868	50,101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5,378	50,040
非控制權益		1,490	61
		96,868	50,101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的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2.42	6.51

股息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間利潤	<u>96,868</u>	<u>50,101</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06)</u>	<u>(29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95,362</u>	<u>49,80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93,872</u>	<u>49,747</u>
非控制權益	<u>1,490</u>	<u>61</u>
	<u>95,362</u>	<u>49,8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10	213,695	215,961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0,827	10,948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1,395
無形資產		11,339	22,655
遞延稅項資產		700	679
商譽		1,135	1,135
應收委託貸款	11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7,696</u>	<u>292,773</u>
流動資產			
存貨		374,280	377,327
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	12	1,111,763	907,205
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30,258	27,329
抵押存款		34,620	38,185
有限制存款		—	2,083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19,710	365,527
流動資產總額		<u>1,770,631</u>	<u>1,717,65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13	180,432	167,67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30,811	40,835
計息銀行借款		140,296	134,567
應付稅項		22,884	16,878
應付股息	8	31,942	—
流動負債總額		<u>406,365</u>	<u>359,951</u>
流動資產淨額		<u>1,364,266</u>	<u>1,357,7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41,962</u>	<u>1,650,4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2011年6月30日

	附註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減流動資產		<u>1,641,962</u>	<u>1,650,478</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12,114	286,500
遞延稅項負債		<u>2,450</u>	<u>—</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14,564</u>	<u>286,500</u>
資產淨值		<u>1,427,398</u>	<u>1,363,978</u>
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4	74,082	74,082
儲備		<u>1,344,262</u>	<u>1,282,332</u>
非控制權益		<u>1,418,344</u>	<u>1,356,414</u>
		<u>9,054</u>	<u>7,564</u>
總權益		<u>1,427,398</u>	<u>1,363,97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資本儲備	企業發展及法定儲備金	保留利潤	匯兌波動儲備	總計	非控制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 2011年1月1日		74,082	487,309	6,377	85,106	141,140	582,479	(20,079)	1,356,414	7,564	1,363,978
期內溢利		—	—	—	—	—	95,378	—	95,378	1,490	96,86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1,506)	(1,506)	—	(1,5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5,378	(1,506)	93,872	1,490	95,362
派發的2010年末期股息	8	—	—	—	—	—	(31,942)	—	(31,942)	—	(31,942)
於2011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74,082	487,309	6,377	85,106	141,140	645,915	(21,585)	1,418,344	9,054	1,427,398
於2009年12月31日 (經審核)及 2010年1月1日		67,993	493,398	—	85,106	109,316	464,363	(24,506)	1,195,670	—	1,195,670
期內溢利		—	—	—	—	—	50,040	—	50,040	61	50,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 匯兌差額		—	—	—	—	—	—	(293)	(293)	—	(2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0,040	(293)	49,747	61	49,808
派發的2009年末期股息	8	—	—	—	—	—	(30,711)	—	(30,711)	—	(30,71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556	5,55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轉撥至企業發展及 法定儲備金		—	—	6,377	—	—	—	—	6,377	—	6,377
於2010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67,993	493,398	6,377	85,106	119,713	473,295	(24,799)	1,221,083	5,617	1,226,7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現金所得／(所用)淨額：		
經營業務	(72,132)	(139,176)
投資活動	(2,993)	6,817
融資活動	(69,547)	39,332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44,672)	(93,027)
期初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365,527	145,906
匯率影響，淨值	(1,145)	(862)
期末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	219,710	52,017
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710	52,0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011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7年3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與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20樓2001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無線電訊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適用的披露規定編製。

除下文附註2.1所述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2.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的修訂本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2010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各項修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2011年6月30日及2010年同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無線通信覆蓋系統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與銷售數碼電視網絡覆蓋設備及提供相關工程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產品性質類似，風險和回報也類似。因此，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屬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類。

此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所在地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類分析。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4. 收入、其他收入和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和交易折扣款額後於有關期間售出貨品和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生產和銷售無線電信覆蓋系統設備和 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719,100	664,413
銷售數碼電視網絡覆蓋設備和提供相關工程服務	17,877	5,617
	736,977	670,030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157	803
匯率差額淨值	5,554	—
服務收入	2,219	—
其他收入	1,093	26
	11,023	8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6,576	2,629
銀行貸款交易費用攤銷	739	—
	<u>7,315</u>	<u>2,629</u>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03,340	507,028
折舊	12,300	11,074
無形資產攤銷	11,316	11,187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121	121
	<u>527,077</u>	<u>539,410</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7. 稅項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並無對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10年：無)。中國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根據通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支出	23,639	13,042
預扣稅項	2,450	—
遞延稅項	(21)	581
	<hr/>	<hr/>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26,068</u>	<u>13,623</u>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全資附屬公司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福建先創」)自2006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隨後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三年(「免稅期」，已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可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所得稅法，中國所有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於本期內，福建先創按高新技術企業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付10%預扣稅。該規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處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的稅率支付預扣稅。本集團的適用預扣稅率為10%。估計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時，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計資本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2仙) (2010年：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約人民幣4.4仙))	31,942	30,711

報告期結算日後之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本公司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的方式並向股東提供選擇權供選擇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向於2011年6月23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批准的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0年：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5,378,000元(2010年6月30日：人民幣50,040,000元)及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8,215,800股(2010年6月30日：768,215,80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計算。計算中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被視為行使或兌換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

由於截至2011年及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調整該等期間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

10.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0,036,000元。

11. 應收委託貸款

2010年10月22日，福建先創與中國一名借出代理人(「借出代理人」)訂立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根據委託貸款協議，福建先創已透過借出代理人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星辰先創通信系統(廈門)有限公司提供長期委託貸款人民幣40,000,000元。

委託貸款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6.72%，於2012年10月到期。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通常為九個月(2010年：六個月)，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付款紀錄良好的客戶，信貸期可延長至十二個月。結餘不計息，包括通常在客戶最終接受產品後應收的保證金，須於簽訂買賣合同後四至七個月內或給予客戶的一至二年保證期屆滿後支付。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451,974	464,986
3至6個月	287,805	299,302
6至12個月	353,768	126,823
1年以上	18,216	16,094
	<u>1,111,763</u>	<u>907,2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13. 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算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167,565	153,198
3至6個月	1,815	2,335
6至12個月	1,287	1,966
一年以上	9,765	10,172
	<u>180,432</u>	<u>167,671</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兩至三個月內結清(2010年：兩至五個月)。

14. 股本

2010年4月23日，董事會建議透過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增加本公司股本，按每持有10股普通股獲發1股紅股的基準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於2010年6月23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按2009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698,378,000股計算，本公司共發行69,837,800股紅股。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由約69,838,000港元(人民幣67,993,000元)增至約76,822,000港元(人民幣74,082,000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15. 承擔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如下：

	201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福建先創未付資本	<u>—</u>	<u>132</u>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交易		
向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支付的 辦公場地租金開支	<u>—</u>	<u>207</u>

租金開支乃參考當時的市況釐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1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302	1,191
以股權支付之購股權支出	—	3,720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u>1,302</u>	<u>4,911</u>

董事認為，上述(i)及(ii)的交易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17. 報告期後事項

因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而增加本公司股本

2011年3月25日，董事會建議就應付現金末期股息5港仙提供代息股份選擇（「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於2011年6月23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2011年8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10,675,783股代息股份，而餘下人民幣19,336,000元的股息（約23,251,000港元）則以現金支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1. 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737.0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670.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上升10.0%。

報告期內，中國移動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分公司(統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通集團(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聯通集團」))、中國電信集團(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各公司(統稱「中國電信集團」))以及其他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客戶劃分				
中國移動集團	280,754	38.1	286,549	42.8
中國聯通集團	244,405	33.2	181,331	27.1
中國電信集團	140,488	19.1	168,161	25.1
	665,647	90.4	636,041	95.0
其他	71,330	9.6	33,989	5.0
	736,977	100	670,030	100
按業務類別劃分				
2G及3G	719,100	97.6	664,413	99.1
地面數字電視	17,877	2.4	5,617	0.9
	736,977	100	670,030	100

報告期內，來自於2G及3G網絡的收益約人民幣719.1百萬元，佔收益約97.6%。



報告期內，來自於數字電視系統集成的收益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佔收益約2.4%。

穩步發展原有業務，提升獲利能力

在移動通信網絡覆蓋市場，本集團在2011上半年繼續加大3G產品的營銷力度，擴大3G產品銷售在總銷售收入中的比重。本集團於2011年來自於3G業務的收入比去年同期快速上升。同時，根據中國三大移動通信運營商今年快速發展移動互聯網的戰略，本集團特別注重擴大在移動互聯網產品領域的促銷力度，使得該移動互聯產品的收入比上一年有了巨幅的增長。

數碼電視無線覆蓋業務增幅更大

在數碼電視網絡覆蓋領域，今年以來國內移動電視(CMMB)和地面國標數字電視(DTMB)出現了快速發展的勢頭。本集團在上一年積累了較多的市場方面和技術方面的準備。因此在今年全國的所有CMMB和DTMB的網絡集成招標中全部入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數碼電視集成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17.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00%以上。本集團在數碼電視網絡覆蓋業務的市場佔有率，已經居於行業的前列。

2. 毛利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33.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63.0百萬元增加人民幣70.6百萬元，上升43.3%。

於本報告期間，毛利率為31.7%，比去年同期增加7.4%，主要得益於公司在移動通信業務方面3G業務比例的增加，2G業務比例的較少以及並無發生去年同期處理過時的庫存之損失。



3. 研發開支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有關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20.6百萬元)，約佔總收益的3.5%(2010年上半年：3.0%)。

本集團報告期內繼續加大對移動通信3G、4G網絡覆蓋產品，數字電視覆蓋產品、無線接入行業專網產品、微波通信產品、以及衛星通信產品等領域的投入。這些新的產品，將為2011年度的業績增長提供支持，也為本集團加快產品結構和產業結構的戰略調整打下良好的基礎。

4. 銷售及分銷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5.9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2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6.9%。

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員工薪金、應酬及差旅費的增加。因以應付預期的盈利增長，銷售員工人數有明顯的增加，薪金水平則稍微上升。

5. 一般及行政開支

報告期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8.5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69.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4%。

剔除本報告期內並無有關去年同期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有關營業及其他附加稅，研發開支及付予僱員的薪水的增加。

6. 融資成本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2.6百萬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自中國地方銀行獲得短期銀行貸款以及自香港6家銀行獲得定期貸款，於2011年6月30日未償還總額為人民幣352.4百萬元。



7. 稅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繳納所得稅人民幣26.1百萬元（2010年上半年：人民幣13.6百萬元）。

作為高科技企業，本集團於2011年享有15%稅率優惠。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停止享有12.5%稅率優惠。

此外，董事已根據股息政策及本集團在可見將來營運所需的資金及營計資本水平等因素進行評估，估計在中國成立的相關附屬公司預期以2008年1月1日起所獲盈利分派的股息所需支付的預扣稅。

8. 純利

報告期內，本期純利為人民幣96.9百萬元（2010上半年：人民幣50.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3.4%。

純利潤率為13.1%（2010上半年：7.5%），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產品之毛利增加、並無發生去年同期處理過時的庫存之損失，以及並無有關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之一次性購股權開支。



展望

移動通信網絡覆蓋業務

本集團下半年將繼續調整進行結構調整。在各大運營商的3G網絡覆蓋業務中，把3G網絡覆蓋業務作為發展的重點，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同時更加重視無線互聯網的全面發展。與此同時，積極參與運營商的4G網絡建設試點，為今後快速進入這一全新的市場打好基礎。經過上述努力，使得公司的獲利水平繼續保持上半年的較好水平。

數字電視網絡覆蓋業務

本集團將利用上半年在所有CMMB和DTMB網絡覆蓋項目招標全部入圍的機會，在下半年合理組織設備製造和供應，科學組織全國各個省市的項目集成建設，確保已經中標項目的完全實施，並保證達到質量要求。從而使得數碼電視網絡覆蓋業務的收入在全集團的收入中佔有更大比例。

行業專網(無線接入)業務

儘快完成上年已經中標入圍的目的實施，確保在今年實現銷售收入。同時，加強對外合作，落實地質災害防控領域、大型企業內部專網、高速公路鐵路監控及通信等方面市場的訂單，實現本項新業務的有效突破。

除上述業務領域的的展望外，本集團下半年將進一步加快內部管理的改革，以適應更加激烈競爭的需要；本集團將加大戰略性新產品的研發力度和速度，為下一年的產業結構和產品結構的重大調整做好充分準備；本集團將妥當處理收入增長和利潤增長的關係，更加注重利潤的增長，促進企業走上長期健康發展的道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219.7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5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抵押存款總數是人民幣34.6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3百萬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201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4.6百萬元)。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248天(2010年12月31日：184天)。平均存貨周轉期為135天(2010年12月31日：114天)。整體而言，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4.36(2010年12月31日：4.77)。

於2011年6月30日，除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款項外，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為24.7%，(2010年12月31日：30.9%)。

庫務政策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並無外匯風險。此外，就適用於本集團的利率而言，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並無面臨中國貸款利率的任何大幅上升。因此，本集團並未就外匯及利率訂立對沖工具。然而，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可能遭遇的任何潛在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資產質押

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擔保／抵押：

- 福建先創提供的公司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5,000,000元)；
- 本公司董事戴國良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人民幣35,000,000元(2010年：人民幣129,000,000元)；
-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與星辰通訊系統(亞洲)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公司擔保43,000,000美元(2010年：43,000,000美元)；
- 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
- 質押本集團若干總額為人民幣2,540,000元(2010年：人民幣510,516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 質押本集團所持福建先創股權；及
- 將應收福建先創的款項指讓予Nice Group Resources Limited。



或然負債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聘用約一千八百多名全職僱員。一般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資歷及表現、本集團的業績及市況檢討薪金及工資。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公積金、教育資助及僱員培訓。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本集團的僱員授予購股權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在2010年授出13,200,000的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07年7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56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人民幣486.0百萬元已根據載於2007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的建議用途，按下列方式運用：

- 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市滄美工業區新設施的建設；
- 約人民幣136.3百萬元用於購買生產及測試設備；
- 約人民幣45.1百萬元用作長期研究及開發費用；
- 約人民幣73.0百萬元用於擴大國內銷售及推廣渠道；
- 約人民幣46.3百萬元用於建立海外銷售及推廣渠道；及
- 約人民幣74.7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藉以提高本公司的管理效率，以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於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維德先生、林元芳先生和李紅濱先生組成。審計委員會主席為洪維德先生。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作出相關披露，並就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 部之定義）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u>264,987,000</u>	<u>34.49</u>

附註：

1. 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之34.49%。於2011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Oriental City的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此等個人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38.36%。戴國良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的61.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國良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的264,987,000股股份，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行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之 身份及權益性質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郭則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3%
戴國裕先生	實益擁有人	3,300,000	0.43%
易章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0,000	0.14%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戴國良先生	Oriental City	1	實益及登記擁有人	524	100.00
戴國裕先生	Oriental City	2	實益擁有人	92	17.56
易章濤先生	Oriental City	3	實益擁有人	32	6.1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於2011年6月30日，Oriental City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49%權益。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Oriental City的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該等個人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38.36%。
2. 按照戴國良先生根據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17.56%。
3. 按照戴國良先生根據於2007年3月27日作出的信託聲明書(為一項被動信託)，易章濤先生實益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6.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已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是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實施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為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下表披露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在全數行使購股權附有的認購權後的 將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					於 2011年 6月30日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港元
	於 2011年 1月1日	於本期 已授出	於本期 已行使	於本期 已屆滿	於本期 已沒收					
董事										
郭則理先生	3,300,000	—	—	—	—	3,300,000	14-6-10	14-6-10 至13-6-13	3.55	2.191
戴國裕先生	3,300,000	—	—	—	—	3,300,000	14-6-10	14-6-10 至13-6-13	3.55	2.191
易章濤先生	1,100,000	—	—	—	—	1,100,000	14-6-10	14-6-10 至13-6-13	3.55	2.191
小計	7,700,000	—	—	—	—	7,700,000				
其他僱員										
一名僱員	5,500,000	—	—	—	—	5,500,000	14-6-10	14-6-10 至13-6-13	3.55	2.191
總計	13,200,000	—	—	—	—	13,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授予任何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201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Oriental City	1	直接實益擁有	264,987,000	34.49
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2	直接實益擁有	115,500,000	15.03
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5,500,000	15.03
Molatis Limited	3	直接實益擁有	51,975,000	6.7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51,975,000	6.77
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	3	直接實益擁有	9,643,000	1.26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

- 1 Oriental City的股本分別由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易章濤先生、吳端革先生、戴國偉先生、張勇華先生、黃印輝先生及許世陽先生實益擁有61.64%、17.56%、6.10%、5.34%、5.34%、1.34%、1.34%及1.34%。所有Oriental City的股份均以戴國良先生名義登記。然而，戴國良先生以被動受託人身份按上述比例為該等個人持有Oriental City已發行股本的38.36%。
- 2 該等普通股由Cathay Mobi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Cathay Capital Holdings, L.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共計61,618,000股普通股由Sussman Selwyn Donald先生實益持有，其中51,975,000股股份乃透過Molati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及13.22條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以下披露載有本公司其中一份貸款協議，其包含規限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責任的契約。根據本公司與恒生銀行於2010年7月15日訂立有關三年貸款融資43,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倘(i)Oriental City終止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0%；(ii)戴國良先生並非或終止出任本公司主席；(iii)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戴國偉先生不再或終止共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佔Oriental City投票權至少70%的實益控股權；及(iv)戴國良先生不再或終止繼續對本集團管理層及業務的控制，則將會出現終止事項。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1年8月29日